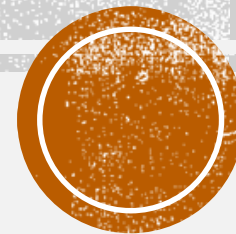


實習行前說明會及 安全講習

主講人：林楠桐 老師



重要規定

- 一、校外實習為選修課若修全學年共18學分；
 - 需在同一機構實習至少9個月。
- 二、校外實習若只選修學期課必需在第一學期共9學分；需在同一機構實習至少4.5個月。



一、實習前注意事項

1.若公司無提供宿舍，請提前租屋

2.請教學長姐們實習經驗

3.提前了解實習單位資料



二、校外實習期間學雜費及其他收費標準

學雜費收費標準：

該學期費用皆依教育部規定，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為限辦理。

學費及雜費收取方式：

依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50045564號函說明。學校學期、學年之實習課程收費方式如下：

- 1.如為必修課程，該實習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方式：於該學期繳費時，依學費全部、雜費五分之四原則。
- 2.如為選修課程，該實習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及方式：於該學期繳費時，先收取學雜費全部，待修畢實習課程後，由系辦於學期末造冊簽核，退雜費五分之一。
- 3.其他收費標準，依公告說明。

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收費標準



三、實習前繳交表件

一、6/15前繳交以下表件：

- 1.實習申請表
- 2.家長同意書
- 3.保密同意書
- 4.學生校外實習意願調查表

以上表件請繳給各輔導老師



四、實習中注意事項

- 1.遇到任何問題，記得找各輔導老師諮詢討論；嚴禁自行離職
- 2.守時、有禮貌
- 3.勤勞不抱怨
- 4.與同事主管好好相處
- 5.遇性騷擾應立即表態拒絕並反映



五、實習中繳交表件

- 1.報到當天**寄回**報到回條(督導簽名，加蓋單位戳章)至**系辦**
- 2.每月**15號**前回報上月實習時數
- 3.每周回傳**校外實習紀錄表 電子檔**給輔導老師
- 4.上下學期各交一份**校外實習成果報告**給輔導老師



六、實習安全注意事項

一、預防性騷擾

- 1.儀表端莊，注重禮儀，減少不必要的身體接觸；說話要得體，勿輕浮隨便，不談個人私事。
- 2.當自己感受到此情況有危險時，應立即離開。
- 3.如遇騷擾時，應以冷靜與嚴肅的態度告訴對方，如：『你的動作侵犯到我，令人不舒服』、『我不喜歡，請拿開你的手』或『請說話尊重』，並應報告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，做必要之處理。



六、實習安全注意事項

二、預防傷害

- 1.絕對**不可無照駕駛**，違者依校規懲處;有機車駕照騎機車上班者，務必戴安全帽，注意行車安全。
- 2.執行專業技術應小心操作，如不幸被尖銳物（如：刀、針）扎傷應立即做緊急處理並報告。



六、實習安全注意事項

三、熟記實習單位聯絡電話，注意及遵守實習機構之請假規定。

四、請隨身攜帶健保卡及身份證。

五、實習期間，若有違專業倫理之言行，需負法律責任並依校規嚴懲。

例如:洩漏個人隱私、網路發佈不當言論及影像、圖片...等，若因作業需求須拍照，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，並請實習單位師長在旁指導，所拍照片僅可用於當次作業，不可作為私人用途。



六、實習安全注意事項

六、一般加強事項：

- 1.實習期間寄宿親友家或租屋者，須據實填寫調查表，違反者依校規處理。
- 2.實習期間應穿著各個實習單位規定之服裝儀容。
- 3.注意禮貌及專業倫理，包括在職教育聽講之禮節，並維護校譽。
- 4.態度穩重，勿大聲談笑、勾肩搭背、跑步，動作須輕巧，勿隨處就食。
- 5.保持職場人際關係，勿收受禮物或借東西，勿相互留電話、住址、行蹤。
- 6.上班時非實習單位同意，不可使用手機，注意電話禮節，接聽電話或對講機對答要有禮貌。
- 7.勿遲到早退，上班時不可擅離職守（非公事或未經報備不可離開單位）。



六、實習安全注意事項

六、一般加強事項：

- 8.下班前應將份內事做完，並完成交班才可下班，下班後未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可再回單位，實習結束亦同。
- 9.實習單位的公物財產應愛惜節約，用物使用後需歸原位，亦不可公物私用
- 10.垃圾依實習單位規定分類，保持單位的整潔。
- 11.實習前複習並熟悉相關學理與技術，主動學習，爭取機會，不確定之事，一定要詢問單位實習師長後方可執行，切勿提供錯誤訊息或做無法彌補之事。
- 12.颱風來襲期間實習停班依據：以實習單位所在地區之縣市政府人事行政局發佈『高中職停課』或『停班停課』為憑。如遇颱風，放假與否，請收聽（視）廣播、電視新聞報導之傳播機構之播報、使用語音電話（020-300-166）或上網（www.cpa.gov.tw）查詢。



祝同學實習順利成功

